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逮捕、拘留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79-3-27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：

为了贯彻执行五届人大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和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》，现将人民检察院在自办案件中，需要依法逮捕、拘留人犯时，由公安机关执行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自办案件中，需要依法逮捕人犯时，按内部审批权限批准后，由主办的人民检察院将《批准逮捕决定书》送给同级公安机关，由公安机关签发《逮捕证》，并执行逮捕。

（二）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自办案件中，确需依法拘留人犯时，由公安机关签发《拘留证》，人民检察院派员共同执行拘留。

（三）执行逮捕时，如需对被逮捕的人犯进行人身、住宅和有关场所搜查时，由公安机关签发《搜查证》，人民检察院派员共同进行搜查。

（四）上述人犯逮捕、拘留后的审讯、结案工作，由主办的人民检察院负责。

（五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，公民扭送人民检察院的人犯，应由检察院问明情况，然后依照公、检、法分工，属于公、法管理的案件，移送公、法处理，需要羁押的案犯，由公安机关羁押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8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打印 | 关闭



